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連瑤姿

債 務 人 華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裕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①156,000元、②173,322元、③346,644元、④86,6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①7,376,250元、②2,458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3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